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平望镇 2026-2027 年度用地报批服务及成片开发修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标段平望镇 2026-2027 年度用地报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远大勘测规划房地产资产评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远大勘测规划房地产资产评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